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彥宏

選任辯護人 楊昌禧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彥宏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卓彥宏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鳳冠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鳳冠公司，代表人為被告之父親卓森福，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董事，亦係鳳冠電機（深圳）有限公司（下稱大陸鳳冠公司，代表人為卓森福）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處理臺灣及大陸鳳冠公司各工廠之人力、設備、訂單、材料等協調及進度。被告明知大陸鳳冠公司因資金周轉困難遭凍結資產，已無力給付貨款，竟意圖為大陸鳳冠公司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6、7、8月間，以大陸鳳冠公司名義向址設桃園區平鎮市○○路○段00號6樓之3之告訴人「創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訂購電解電容器等貨物，貨款分別為美金（下同）6,507元、5,667元及4,689元共16,863元，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6月4日、同年7月27日、同年8月26日交付貨物予大陸鳳冠公司，惟大陸鳳冠公司迄未給付貨款，告訴人始知受騙等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同案被告卓森福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代表人范瑞美及證人葉維岳於偵查中之陳述、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企業信用報告基礎版、結業公告、應收帳款明細表、對帳單、發票、裝箱單、電子郵件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大陸鳳冠公司有於上開時間，向告訴人訂貨後未給付貨款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負責協調人力、設備、客戶訂單，不負責訂購，大陸鳳冠公司有專門的採購主管負責下訂單給供應商，不需要交給我確認。大陸鳳冠公司與告訴人維持長期合作，訂貨當時沒有想到錢可能付不出來，110年6月、8月間被凍結的都是人民幣帳戶，但因為工廠要繼續營運，所以有馬上處理、解封，且我跟告訴人來往的是外幣帳戶，在境外沒有被凍結，沒有特別出現週轉問題，之後於000年00月間倒閉，主要為疫情、塞港、航運費暴漲、客戶欠款等各個原因累加，但於10月以前應付的帳款都有支付，我本人對告訴人沒有任何詐欺意圖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以：被告雖為大陸鳳冠公司

01 副董事長，但不負責訂貨，大陸鳳冠公司對外訂貨是由總經理
02 理陳秀文、採購主管曾福軍負責，證人范瑞美也說從來沒有
03 與被告接洽過，是被告雖然知道但不負責訂購。又依證人范
04 瑞美所述，告訴人與大陸鳳冠公司交易近10年，進貨一切正
05 常，110年1至5月間訂貨之貨款已經支付，於110年10月25日
06 前付款均屬正常，後續大陸鳳冠公司無法付款是因為中美貿
07 易、疫情、塞船、歐美客戶付款沒有繼續進來，而於110年1
08 1月30日宣布結束營業，此並非被告於110年6至8月間向告訴
09 人訂貨時所明知，起訴書認定被告明知大陸鳳冠公司無力給
10 付貨款，仍向告訴人訂貨構成詐欺，顯與事實不符，請為無
11 罪諭知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係臺灣鳳冠公司董事，亦係大陸鳳冠公司副董事長兼總
13 經理，負責處理臺灣及大陸鳳冠公司各工廠之人力、設備、
14 對客戶之訂單、材料等協調及進度。大陸鳳冠公司有於110
15 年6、7、8月間，以大陸鳳冠公司名義向告訴人訂購電解電
16 容器等貨物，貨款分別為6,507元、5,667元及4,689元，共1
17 6,863元，告訴人分別於110年6月4日、同年7月27日、同年8
18 月26日交付貨物予大陸鳳冠公司，惟大陸鳳冠公司迄未給付
19 貨款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易卷第41頁），核與證人即告
20 訴人代表人范瑞美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人卓森福、葉維
21 岳於偵訊中之證述相符（見他卷第79至87頁；易卷第67至73
22 頁），並有臺灣鳳冠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3 查詢服務、大陸鳳冠公司之企業信用報告基礎版、應收帳款
24 明細、告訴人之對帳單、發票、裝箱單、電子郵件截圖影
25 本、採購單等件在卷可憑（見他卷第7至11、13至29、31至6
26 3、95頁），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27 (二)惟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
28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且客觀上亦有施用詐術，始
29 能成罪，苟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行為人確有不法所有意圖並
30 施用詐術，自不能認為成立詐欺罪。申言之，債務人若有未
31 依約定之債務本旨履行者，於一般交易經驗上原因非一，舉

01 凡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給付，或因合法主張抗辯事
02 由而拒絕給付，或因財產、信用狀況緊縮而無力給付，甚至
03 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另起惡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謂當
04 事人之一方有無法依約履行之情形，即應成立詐欺罪，否則
05 刑事詐欺責任與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亦即債務
06 人是否有詐欺之故意及施用詐術，係以行為當時為判斷時
07 點，如行為人初無詐欺之故意及施用詐術，只因嗣後情事變
08 更，即非該當於詐欺之構成要件，除非被告已自白具有詐欺
09 之犯意，或依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係假借民事違約手段
10 從事刑事詐欺行為，始足當之。苟無足以證明其在債之關係
11 發生時自始故意藉此從事財產犯罪之積極證據，仍不得僅以
12 債信違反之客觀事態，即推定債務人原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13 (三)依證人范瑞美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告訴人長期出貨給
14 大陸鳳冠公司，交易往來將近10年，我們是每月結帳，在12
15 0天內付款，本來都很正常。110年1至5月間，告訴人有賣貨
16 給大陸鳳冠公司，其中1至4月份的貨款，都在120天的付款
17 期內付清，110年5月份的貨款，則於110年10月22日收到，
18 金額為13,548元，都是照採購單合約規定轉到我的美金戶
19 頭，匯款人是鳳冠公司等語（見他卷第81頁；易卷第67至73
20 頁）。佐以告訴人提出之大陸鳳冠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見他
21 卷第31頁），記載收款條件為月結120日；被告提出之元大
22 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匯出匯款單影本（見審易卷第51
23 頁），亦可見大陸鳳冠公司確實有於110年10月22日使用境
24 外帳戶匯款13,548元予告訴人。顯示大陸鳳冠公司與告訴人
25 間有長期交易往來，並約定有120日之清償期，且於000年00
26 月間仍如期給付告訴人應付貨款，所支付之數額復與本案未
27 付之貨款相差未遠，並無明顯提高訂貨數量或金額之異常情
28 狀，而與自始即無履約真意，係藉故施以詐術騙取貨物、拖
29 延清償期之情形迥然有別，則其本案於110年6至8月間向告
30 訴人訂貨時，是否自始即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要非無疑。

31 (四)公訴意旨固以被告於000年0月間已知悉大陸鳳冠公司遭查封

凍結資產，為能交付貨物予客戶以收取貨款，仍持續向告訴人訂貨，認被告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而觀前引大陸鳳冠公司之企業信用報告基礎版，雖可見大陸鳳冠公司有分別於110年6月29日、同年8月19日，遭他公司以申請訴前財產保全、買賣合同糾紛案件執行等為由，查封凍結相應價值人民幣1,535,761.36元財產、中國光大銀行帳戶內人民幣873,340元存款之情形，然亦有於同年8月20日解除查封凍結中國光大銀行帳戶內人民幣1,656,755元存款之紀錄；復對應大陸鳳冠公司之資本額記載為4,000萬港元，遠高於前開被查封凍結之財產數額，實可認被告辯稱本案於大陸鳳冠公司向告訴人訂貨時，沒有預期到可能無法付款，其為讓工廠繼續營運，需要持續收客人訂單、生產，所以有持續叫貨等語，尚非全然無據，殊難憑此即認被告有為大陸鳳冠公司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取財之犯意。

(五)至大陸鳳冠公司雖嗣於110年11月30日公告於同年12月1日結束營業（見審易卷第49頁），且迄今未給付告訴人本案貨款。惟衡酌商業間成立買賣契約後，買方因財產、信用狀況緊縮，造成資金無法及時週轉，致無力給付貨款之情形並非少見。本案被告經營之大陸鳳冠公司向告訴人訂貨後，固未給付貨款，甚至宣告結束營業，然就此客觀情事，僅足認被告所經營之大陸鳳冠公司有未履行債務或事後逃避債務之嫌，尚難以此債務不履行之客觀結果，逕認被告於本案締約之初，即有為大陸鳳冠公司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本案係假借民事違約手段從事刑事詐欺行為，應認本案純屬民事上債務不履行之糾紛，核與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告訴人宜另循民事程序加以解決，尚難對被告以詐欺取財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就所指被告涉犯之詐欺取財犯行，舉證容有未足，所為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公

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本案既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法官 陳盈吉

法官 徐莉喬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挺豪

〈卷證索引〉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906號卷	他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47號卷	偵卷
3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91號卷	審易卷
4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65號卷	易卷